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676號

原告 倍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瑩

被告 王 珽（原姓名王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
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
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230
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本院審
理時，將原請求7天營業損失費用18,900元部分，更正為請
求6天營業損失費用10,260元（計算式：1,900元×6天×90%＝
10,260元；見本院卷第13頁、第43頁、第45頁、第114
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590元…」（見
本院卷第56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30日向原告租賃車號000-0000號
05 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交車時兩造已確認系爭車輛
06 狀況，確保車輛完整性，但於109年6月1日被告還車時，原
07 告發現系爭車輛多處擦傷，於協調當下，被告態度強硬，不
08 願負損害賠償之責，致協調未成，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9 車輛維修費用16,330元、6天營業損失費用10,260元，共計2
10 6,5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90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車照
15 片、車損照片、系爭車輛施工照片、完工照片、車輛維修
16 單、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
17 17頁至第4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19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20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6,590元，即無不合，應足可採。

2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
29 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
30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12日（見本院
31 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於法有據，亦可憑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590元，及自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